

谈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黄苏华

(绍兴文理学院 浙江绍兴 312000)

【摘要】 本文基于A股上市公司银行业板块的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对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问题进行了相关的探讨,并提出了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建议。

【关键词】 银行业金融机构 企业社会责任 信息披露

随着和谐社会构建的深入,企业社会责任日益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银行业金融机构关系到一个国家的金融安全,其社会责任理应更被重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6年9月25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后,只有银行业有独立的关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规范。中国银监会于2007年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本行(公司)实际,采取适当方式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但目前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相关研究较少,本文拟对此进行相关探讨并提出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建议。

一、相关理论及研究方法

1. 相关理论。

(1)企业社会责任理论。H.R.Bowen被认为是现代企业社会责任研究领域的开拓者,1953年在其著作《商人的社会责任》中给出了商人社会责任的最初定义:“商人有义务按照社会所期望的目标和价值来制定政策、进行决策或采取某些行动。”这个定义正式提出了企业及其经营者必须承担社会责任的观点,从此开创了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领域,他因此被誉为“企业社会责任之父”。之后,更多学者参与了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研究对象开始从关注商人个体的社会责任转向关注企业作为经济组织的社会责任,研究始于对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界定。Carroll于1979年也提出了一个至今仍被广泛引用的概念,即“企业社会责任包含了在特定时期内,社会对经济组织经济上的、法律上的、伦理上的和自行裁量的期望”。并且,Carroll认为这个金字塔形结构中,经济责任是基础也占最大比例,法律的、伦理的以及自行裁量的责任依次向上递减,其权重依次为4、3、2、1,这一权重关系被称为“卡罗尔结构”。

(2)利益相关者理论。“利益相关者”作为一个名词出现于1963年,斯坦福大学研究所首次给出了利益相关者的定义:对企业来说存在这样一些利益群体,如果没有他们的支持,企业就无法生存。

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全面结合出现在20世纪90年代,这期间先后出现了若干重要的文献,如Carroll(1991)、Clarkson(1995)的相关文献。将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与

利益相关者理论结合起来恰好可以让利益相关者理论充分利用企业社会责任实证分析中诸多现成的方法,当利益相关者理论自身逐渐成熟之后,出现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全面结合实属大势所趋(沈艺峰、沈洪涛,2003)。所以,利益相关者理论既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明确了社会责任的概念,同时又帮助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找到了衡量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方法。Carroll(1991)在借用利益相关者概念为企业社会责任“指明方向”时,将利益相关者纳入了企业社会责任框架中。他认为,要考虑每一个主要的利益相关群体的社会责任问题。

Clarkson(1995)认为,利益相关者理论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提供的是一种理论框架,在这个理论框架里,企业社会责任被明确界定在企业与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上。在利益相关者理论框架下,企业社会责任应该按照契约关系而不是某种特定行为来加以定义。

随着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在全球范围的逐步推广,越来越多的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受到重视,这就要求企业在追求盈利的同时,必须考虑社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并自觉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本文即是选择广义的利益相关者概念进行研究。

2. 研究方法。本文采取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力求保证研究结论的科学性、合理性。实证分析是相关数据的搜集、描述和整理,规范分析是在此基础上的加工和提炼。因此,在本研究中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规范研究给出相关建议。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必要性

1. 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都依赖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作为金融行业的主要成员,银行业金融机构即是我国经济运行体系的核心参与者,承担着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和公平竞争市场的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增强社会责任感是社会稳定发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要求,履行社会责任则是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因此,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是21世纪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具备的时代品格。

2. 提升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商业道德和社会责任已成为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金融行业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力,起着引导和示范作用,对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影响明显。因此,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认真履行并适时披露对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和义务,是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竞争力的有效途径,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战略,有利于提升企业形象、形成良好的品牌优势和信誉优势。只有取得社会公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才会被市场青睐,才会具有更强的竞争力,实现自身的健康、持续发展。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现状

在当前企业社会责任被广泛关注的情况下,本文以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2007年年报为研究对象,查阅了各个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情况,并作了整理和归纳。

1. 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特色。从银行业金融机构披露的社会责任信息本身来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披露的社会责任信息总体上内容较为全面,逻辑较为清晰,言简意赅,可读性较强,体现出当前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视,也表达了它们对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郑重承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2007年度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有以下几个特色:①披露内涵丰富。大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披露的社会责任内涵丰富。中国银行2007年度的社会责任报告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这份报告内容丰富详实,风格清新自然,体现了前瞻性、客观性、国际性、时效性、历史性、环保性。②披露注重表达形式。有些银行的社会责任报告版面设计图文并茂,色彩搭配协调,阐述方式生动活泼,非常方便阅读。比如,中国银行的社会责任报告中“历史传承”部分运用标尺刻画的路径图能使人们一目了然地看到中国银行的发展历程。③披露突显行业特色。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突显行业特色。④披露体现国际化思维。社会责任报告编制过程中除了突出自身特色外,没有忘记与国际标准的可比性,也没有忘记国际上编制社会责任报告的通行做法,突出表现为在社会责任报告的最后部分对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制定的金融服务行业补充指标进行了索引。

2. 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得到肯定和赞赏的时候,应该看到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仍然存在许多值得改进的地方。

(1)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数量不多。《意见》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本行(公司)实际,采取适当方式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在此背景下,仍有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没有披露社会责任信息或没有发布单独的社会责任报告,如下表所示。

2007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统计

	披露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	披露非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	没有披露社会责任信息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	6	5	3
占比	42.9%	35.7%	21.4%

从表中可知,在14家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尽管披露社会责任信息的企业约占到总数的78.6%,但披露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只占总数的42.9%,而披露非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和没有披露社会责任信息的企业则占到了总数的57.1%。由此可见,披露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不多。

(2)披露的信息质量不高。针对目前许多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布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相关部门人士指出,这些报告大多是报喜不报忧,且尚未形成较规范的报告格式与形式,存在着定性描述多、定量分析少,宣传作秀的味道过于浓厚,披露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有些报告缺乏具体的事例、数据,多是些宏观性的理念。正如沈洪涛和金婷婷(2006)的分析,上市公司披露的企业社会责任信息主要集中在社区方面,而环境、员工、产品安全等方面的信息披露较少。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出台后,虽然我国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内容增多,但其质量并未有相应的提高,披露内容和披露方式仍有很大的随意性和不一致性。与此同时,考虑到我国的社会现状,《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侧重强调上市公司在股东、职工、客户、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责任要求,相对弱化了上市公司在慈善事业、公益事业等道德范畴的责任要求。

(3)披露格式不统一。目前,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形式很不统一,如中国银行、浦发银行等是以单独的社会责任报告形式披露的,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等则在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企业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正如黎黎明(2004)指出的,我国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内容不是很全面,散见于会计信息中,缺乏对企业社会责任信息进行独立报告的意识。

(4)披露时间不定。目前,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报告还没有像企业其他报表一样定期公布。《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倡导上市公司将自我评估的社会责任报告与年报同时对外披露。2007年中国银监会下发的《意见》也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本行(公司)实际,采取适当方式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四、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建议

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尚处于初级阶段,本文现提出以下完善建议:

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披露社会责任信息。构建和谐社会的科学发展观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了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社会越来越关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情况,但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披露社会责任信息的现状难以令人满意,因此有必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披露企业社会责任信息。

2. 将银行业金融机构披露社会责任信息纳入法制化轨道,尽快完善企业自愿披露社会责任信息的立法体系。作为一种自愿披露的信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信息在披露的内容和方式上都存在很大的不一致性,影响了信息的使用和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的正确评价。虽然目前已经有许多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但还是有少数银行

业金融机构没有行动起来。尽管中国银监会、深交所等出台了一系列的规定,但在以后的时间里仍需在立法方面做出努力,以法律的形式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1)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内容。当前,银行业金融机构所披露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存在着随意性。在2008年,中国银监会下达了推动大型银行编制社会责任报告的文件,该文件中已经明确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报告内容一般包括公司概况、远景构想及战略、管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安全和环境业绩、社会业绩(含劳工、人权、社会和产品责任)、经济业绩、第三方审计意见等。那么,目前应该加强这份文件的实际执行能力并且不断地对其进行完善。

(2)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形式。目前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形式存在很大的随意性,例如中国银行等以单独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形式披露,而民生银行等则是在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中体现。今后,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该遵循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统一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形式,即以独立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形式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披露。

(3)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时间。目前银行业金融机构披露社会责任信息的时间主要集中在年末,且是不定期的,不能说明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时间的规律性。因此,建议定期披露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同企业财务报告一样,也分月、季、半年、年定期披露。

3. 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报告逐步趋同于财务报告。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报告应该与财务报告一样被同等对待,财务报告作为企业发布年度财务信息的主要载体,其重要性程度已经广为人知,但许多利益相关者对于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则相对比较陌生。其实,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就是企业(组织)对于其活动、产品和服务所产生的经济业绩、环境保护业绩和社会业绩的自愿性公开报告。

(1)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应该定量化。在像财务报告那样被披露的同时,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也应该像财务报告那样用数据来“说话”、用指标来证明。当前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报告应该强化会计基础披露,而非会计基础披露作为一种补充和完善。使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这些定性的内容逐步定量化,增加有关会计指标,能够以数据进行确认和计量的,应优先采用会计指标予以反映;对于确实无法量化的,也需要尽量详细地加以描述,提供更多的案例进一步反映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情况等。

(2)应该加强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第三方审计,建立社会责任审计制度,监督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目前的审计主要侧重于企业财务收支方面,还没有专门的社会责任方面的审计,这不利于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管。目前,众多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只有中国银行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经过第三方审计的,中国银行聘请了挪威船级社对整个报告进

行了独立审计,这样就使得这份社会责任报告更具有说服力。那么,基于我国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现状,笔者建议可以先将企业社会责任审计融入到经济责任审计中,以对企业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监管。

4. 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在西方发达国家,经济指标仅仅是评价企业的标准之一,一般都是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来对企业进行评价。对于企业来讲,履行社会责任则是其树立良好形象的条件。然而,我国对企业的评价还仅仅停留在经济指标上,缺乏全面的评价体系,因此,当前我国应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将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纳入一个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以及提供一定的经费保障和可操作的规范化管理程序,这是至关重要的。

5. 发挥社会各界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监督作用。加强社会各界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约束和监督,形成与法律监督相对应的社会公众监督体系,通过法律监督和公众监督形成全社会的监督氛围,促使企业成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社会经济组织。

主要参考文献

- 黎精明. 关于我国企业社会责任会计信息披露问题的研究.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 3
- 刘长翠, 孔晓婷. 社会责任会计信息披露的实证研究. 会计研究, 2006; 10
- 沈洪涛, 金婷婷. 我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现状分析.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6; 3
- 沈洪涛. 公司特征与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来自我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会计研究, 2007; 3
- 沈艺峰, 沈洪涛. 论公司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理论的全面结合趋势. 中国经济问题, 2003; 2
- 宋献中, 龚明晓. 公司会计年报中社会责任信息的价值研究. 管理世界, 2006; 12
- 宋献中, 龚明晓. 社会责任信息的质量与决策价值评价——上市公司会计年报的内容分析. 会计研究, 2007; 2
- 宋献中. 社会责任——走向21世纪的现代会计.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
- 阳秋林.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责任会计势在必行——关于我国现行企业实行社会责任会计情况的调查报告. 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 4
- 袁蕴, 牟涛. 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研究综述. 财会月刊(理论), 2007; 9
- 郑若娟. 西方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研究进展——基于概念演进的视角. 国外社会科学, 2006; 2
- Abbott, Monsen. On the Measurement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elf-reported Disclosures as a Method of Measuring Corporate Social Involvement.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1979; 3